



裕祥东二街 677 号之一土地租赁协议书

出租方： 中山市横栏镇裕祥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(简称甲方)

承租方： 住址： (简称乙方)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甲方将位于裕祥村裕祥东二街 677 号之一土地出租给乙方用作停车场，甲乙双方就租赁事宜，经平等友好协商，达成本协议书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土地概况

甲方出租位于裕祥村裕祥东二街 677 号之一土地（以下简称“该地块”）给乙方。出租的地块面积 0.2033 亩，地块现状为水泥地面。该地块为建设用地。



二、地块使用情况

甲方将该地块出租给乙方用作停车场，不得临时搭建。

三、租赁期限

该地块租赁期限为 3 年，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租赁保证金及租金的计收

(一) 该地块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仟元整 (¥2000.00 元)，本协议签署当日，由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。租赁期满，乙方确无违约行为，且不续租的情况下（包括不拖延交还土地），甲方将上述保证金全额不计利息退回给乙方，如乙方有违约行为而产生应付未付租金、

违约金、赔偿金等的，甲方可以在保证金中做相应的扣减。

(二) 该地块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元整 (¥ 元)，租金不递增，该租金不含税金。租金由乙方分三期支付给甲方。具体计收金额、计收时间及付款方式见下表：

租期	支付时间	支付金额 (元)	支付方式
2026 年 1 月 1 日— 2026 年 12 月 31 日	签订本协议之日	¥	转账/现金/二 维码付款
2027 年 1 月 1 日— 2027 年 12 月 31 日	2026 年 11 月 30 日 前	¥	转账/现金/二 维码付款
2028 年 1 月 1 日— 2028 年 12 月 31 日	2027 年 11 月 30 日 前	¥	转账/现金/二 维码付款

五、地块交付及交还

(一) 地块交付。2026 年 1 月 1 日，甲方将该地块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。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对该地块进行考察，清楚地块现状。

(二) 地块交还。本协议租赁关系终止的，自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或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，乙方须将清理后的租赁地块，完好交还甲方管理。逾期未交还或交还时未作清理的，甲方有权自行收回该地块及处理该地块地上的一切附属物，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、逾期或未做清理交还土地的，均作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按乙方拖欠租金总额给予每天处罚 0.3% 的滞纳金，

同时按实际使用或交还日期计算租金。

(二)乙方逾期 30 天以上未交还土地的,按前述标准计收滞纳金。

(三)乙方逾期 45 天以上未支付应缴租金的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,无条件收回该地块,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。

(四)乙方承诺不得在该地块上乱搭乱建,不得堆放杂物、危险品,遵守国土、规划、电力、建设以及城市管理等行政管理规定。若乙方违反以上行政管理规定的,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。如拒不改正的均视作违约行为,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,无条件收回该地块,已收取的租金不予退还给乙方。

(五)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将该地块分租或抵押给他人;并保证按相关法律法规使用该地块,不得利用该地做违法犯罪活动,否则视为违约行为,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。

(六)如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损失的,甲方应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。

七、甲乙双方约定

(一)租赁期内,因政府或因规划、市政建设需要使用该地块的,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土地,但应当在收回土地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。同时,因上述政策行为导致提前解除本协议的,甲方无须对乙方作任何补偿,并有权按乙方的实际租赁时间计收租金。

(二)租赁期内,该地块上的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报装,乙方须按时支付使用该地块所产生的相关费用。租赁期满、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后,该地块上的固定水电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。乙方不得损坏,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同时,乙方须妥善处理好租赁场地的生

活污水问题，不得乱排放污水，所产生的一切垃圾由乙方自行处理。

（三）乙方使用该地块时，有关安全、民事、经济、劳资纠纷等法律责任及经营风险、经营上的任何费用，均由乙方负责。甲方不参与乙方的相关使用、经营活动，无须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，乙方须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。

（四）不可抗力约定：租赁期间，因政府或上级需要收回该地块的，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发生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，本协议自动终止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。

八、其他约定：土地测量的图纸费用 800 元由乙方负责。

九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后成立并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山市横栏镇裕祥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签字、按指模）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